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3/9/4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89 2182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在 29 段陡長下坡斜路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機箱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講解運輸署檢視 29 段陡長下坡斜路（“長斜路”）的結果（立法會 CB(1)1977/07-08(04)號文件）。為進一步加強道路安全，加上獲委員會全力支持，當局承諾在該 29 個下坡路段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偵速攝影機）機箱。本函載述相關的行動計劃。

我們已把在該 29 段長斜路段安裝機箱列為優先的工作，並正研究技術上是否可行。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立法年度開始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所需撥款。

至於安裝時間表方面，為盡快在該 29 個地點裝設機箱，我們會把有關的工程納入已獲得財委會於其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的會議上批准撥款的「偵速攝影機系統第二期擴展計劃」內。只要增設額外機箱的撥款申請獲財委會批准，而在所有 29 個路段安裝機箱技術上可行，第二期擴展計劃下的新增機箱數目，將會由 23 個增至 52 個。按照我們的計劃，這 52 個新機箱會在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分三個階段投入運作（修訂推行計劃見附件）。安裝工程完成後，全港合共會有 20 部數碼攝影機，輪流擺放在 129 個機箱內；屆時，攝影機與機箱的比例會達到 1:6.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羅淑佩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附件

偵速攝影機系統第二期擴展計劃

推行計劃

工作	原定計劃	修訂計劃
(a) 評估在 29 段長斜路裝設 偵速攝影機的技術可行 性	-	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
(b) 招標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
(c) 合約生效	2009 年 3 月	2009 年 4 月
(d) 第一批 29 個機箱和 6 部 新攝影機投入運作	¹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4 月
(e) 第二批 11 個機箱和 14 部新攝影機投入運作	² 2010 年 8 月	2010 年 9 月
(f) 餘下 14 個機箱投入運作	-	2010 年 12 月

¹ 根據原定計劃，第一批 10 個機箱（2 個用以代替現時的顯影式攝影機箱及 8 個位於新增地點）和 6 部新攝影機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投入運作。

² 根據原定計劃，第二批 15 個位於新增地點的機箱和 14 部攝影機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投入運作。